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3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益民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罔顧金融秩序，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為使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遭受財產上損失非輕，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政諳、陳韋伶成立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至告訴人陳思璇部分，被告雖有調解意願，但其因路途遙遠，無意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南司重附民移調字第2號（114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68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一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迄今

未滿5年，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憑，與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本院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732號

被 告 林益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民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配合年籍姓名不詳自稱「林憶蓮」之網友，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申請行動銀行綁定及依指示設定數個約定轉出帳號後，提供予「林憶蓮」所屬之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韋伶、林政諳、陳思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益民於警詢時及	被告固坦承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給

	偵查中之供述	網友「林憶蓮」使用以投資買賣虛擬貨幣之用，並辯稱自己有自郵局及華南銀行領出款項投資上開虛擬貨幣共計91萬云云，惟被告無法提出完整對話紀錄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韋伶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林政諳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4	被害人陳思璇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1、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於113年6月27日有行動銀綁定裝置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
6	被告之郵局帳戶明細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明細	被告之左揭二帳戶，自112年5月起並無被告所稱有自行領出多筆款項後，投資虛擬貨幣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1	陳韋伶 (提告)	被害人陳韋伶於臉書看到家庭代工工作機會，歹徒聲稱在網紅影片按讚就可以賺錢，但需先匯款，故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始驚覺遭詐騙。	113年7月5日14時1分許、2分許	5萬元、7,000元
2	林政諳 (提告)	被害人林政諳於臉書看到股票投資廣告，加入對方LINE	113年7月3日10時39分	200萬元

		之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欲出金時無法出金，始驚覺遭詐騙。	許	
3	陳思璇	被害人陳思璇於交友軟體認識歹徒，歹徒攬其至投資網站CAMPIONE投資，依指示匯款操作投資，待發現帳戶遭警示後，始驚覺遭詐騙。	113年7月5日12時39分許	10萬元